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19
聯絡人：游齡玉
聯絡電話：02-7736-5540

受文者：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台中(二)字第09701400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所報 貴校修訂「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一案，同意核定，請 查照。

說明：復 貴校97年7月15日臺科大師培字第0970102179號函。

正本：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副本：本部中等教育司

97.07.18
09:04:04

校長陳希舜(甲)
0723

97.7.18
552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檢閱
陳國俊
李靜慧
07211627
許曼慧
0722
林文松
0722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97.07.18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70140044 號函同意核定

類別	學科領域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教育學程第一學年		教育學程第二學年		修讀說明
					上	下	上	下	
必修課程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心理學	必	2	●		●		修業年限至少為兩年,另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 共四學分。
		教育概論	必	2	●		●		
	教育方法學課程	教學原理	必	2	●		●		共六學分。
		課程發展與設計	必	2		●		●	
		輔導原理與實務	必	2		●		●	
	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必	2	●		●		共四學分。 ※教材教法、教學實習之科目應與教育實習課程、教師資格檢定科目相同。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必	2		●		●		
共同選修課程	1. 教育測驗與評量		選	2					※至少修習 12 學分。 ※每學期實際開設選修課程,以當學期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課程時間表為準。 ※依教育部99.03.25台高通字第 0990043846號函自99年將「兩性教育」改為「性別平等教育」之課名
	2. 發展心理學		選	2					
	3. 創意教學策略		選	2					
	4. 兩性教育		選	2					
	5. 青少年心理學		選	2					
	6. 創意科學教育		選	2					
	7. 德育原理		選	2					
	8. 教育社會學		選	2					
	9. 教育法規		選	2					
	10. 比較教育		選	2					
	11. 教育行政		選	2					
	12. 中等教育實務		選	2					
	13. 學校行政		選	2					
	14. 九年一貫課程理論與實務		選	2					
	15. 生命教育		選	2					
	16. 教育哲學		選	2					
	17. 輔導技巧		選	2					
	18. 諮商概論		選	2					

共同選修課程	19. 教學媒體	選	2				
	20. 檔案評量	選	2				
	21. 班級經營	選	3				
	22. 特殊教育導論	選	3				
	23. 技職教育實務	選	3				
	24. 教育統計	選	3				
	25. 電腦輔助教學	選	3				

說明：

一、修課規定：

- (一) 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至少 26 學分，其中教育基礎課程4學分，教育方法學課程6學分，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2學分，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2學分。
- (二) 教育實習課程為校外半年實習課程(4學分)，相關規定請參見「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 (三) 師培生依規定修畢本中心所開課程學分者，由本校依教育部規定發給中等教育學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 (四) 其他相關規定詳見「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育學程施行辦法」。
- (五) 依教育部規定，未經甄試合格不得預先修讀教育學程學分；預先修讀學分一概不予承認。

二、擋修限制：

- (一) 各科教材教法為各科教學實習之先修課程，修課順序為：(1)「教學原理」→(2)「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需先修或同時修習「教學原理」)→(3)「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三、本校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2學分)開課課程計有：

- (一) 商業與管理群(商業經營科、國際貿易科、會計事務科、文書事務科、資料處理科)教材教法
- (二) 設計群(室內空間設計科、廣告設計科、美工科、金屬工藝科)教材教法
- (三) 機械群(機械科、製圖科、配管科、模具科、鑄造科、機械木模科、板金科、機電科)教材教法
- (四) 動力機械群(農業機械科、飛機修護科、汽車科、重機科)教材教法
- (五) 土木與建築群(土木科、建築科)教材教法
- (六) 電機電子群(電機科、電子科、電子通信科、資訊科)教材教法
- (七) 化工群(化工科、紡織科、染整科)教材教法
- (八) 海事群(輪機科)教材教法
- (九) 數學科教材教法／數學領域教材教法
- (十) 英文科教材教法／語言領域英文教材教法
- (十一) 化學科教材教法／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化學教材教法
- (十二)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四、本校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2學分)開課課程計有：

- (一) 商業與管理群(商業經營科、國際貿易科、會計事務科、文書事務科、資料處理科)教學實習
- (二) 設計群(室內空間設計科、廣告設計科、美工科、金屬工藝科)教學實習
- (三) 機械群(機械科、製圖科、配管科、模具科、鑄造科、機械木模科、板金科、機電科)教學實習
- (四) 動力機械群(農業機械科、飛機修護科、汽車科、重機科)教學實習
- (五) 土木與建築群(土木科、建築科)教學實習
- (六) 電機電子群(電機科、電子科、電子通信科、資訊科)教學實習
- (七) 化工群(化工科、紡織科、染整科)教學實習
- (八) 海事群(輪機科)教學實習
- (九) 數學科教學實習／數學領域教學實習
- (十) 英文科教學實習／語言領域英文教學實習
- (十一) 化學科教學實習／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化學教學實習
- (十二)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生活科技教學實習